



九江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

九江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编制说明

1、本服务价目表为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

2、本价目表中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依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制定；市场调节价项目的收费标准，依据服务成本、市场情况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

3、九江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4、本服务收费价目表中涉及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项目，将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政策和标准同步进行修订和调整。

5、本服务收费价目表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如有变动，以本行最新公告为准。

6、本服务收费价目表由江西省价格监督检查局监制，价格投诉电话12358；九江银行价格咨询、投诉电话95316（24小时）。

目录

一、政府指导价服务项目

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	01
----------------	----

二、政府定价服务项目

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	02
----------------	----

三、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

1、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	02
2、pos特约商户费率·····	02
3、保函类·····	03
4、电子银行类·····	03
5、借记卡类·····	04
6、公务卡类·····	04
7、国内信用证类·····	05
8、代理、咨询类·····	06
9、其他类·····	07
10、国际业务类·····	08

四、免费服务项目

免费服务业务·····	15
-------------	----

五、调整补充类项目

补充的市场调节服务项目·····	17
------------------	----

一、政府指导价服务项目

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 注
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	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客户	(1) 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2元/笔； (2) 0.2万元以上~0.5万元（含），5元/笔； (3) 0.5万元以上~1万元（含），10元/笔； (4) 1万元以上~5万元（含），15元/笔； (5) 5万元以上，按汇划额的0.03%/笔，最高50元/笔	发改价格[2014]268号	1、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2、汇划财政国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费； 3、汇划职工工资、退休及养老金等每笔收取2元。
	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对公客户	(1) 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5元/笔； (2) 1万元以上~10万元（含），10元/笔； (3) 10万元以上~50万元（含），15元/笔； (4) 5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20元/笔； (5) 100万元以上，按汇划额的0.002%/笔，最高200元/笔		
	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客户	每笔按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		1、汇划财政国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费； 2、汇划职工工资、退休及养老金等每笔收取2元。
	4	现金支票、转账支票	为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对公客户	手续费：1元/笔		客户再次购买支票或销户时，根据交回未使用或作废支票的份数，按每份退回手续费。
	5	银行本票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全部客户	手续费：1元/笔		
	6	银行汇票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全部客户	手续费：1元/笔		

二、政府定价服务项目

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 注
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	7	现金支票、转账支票	出售给对公客户的支票凭证	对公客户	工本费：0.40元/份	发改价格[2014]268号	
	8	银行本票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本票凭证	全部客户	工本费：0.48元/份		
	9	银行汇票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全部客户	工本费：0.48元/份		
	10	银行汇票、支票、本票挂失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汇票、支票、本票挂失	全部客户	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0.1%收取，不足5元的收取5元		

三、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

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	11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为客户提供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的服务	对公客户	手续费：1元/笔	计价费[1996]184号	单据寄送按邮政部门同期收费标准收取邮费
	12	银行承兑汇票挂失	为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挂失	对公客户	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0.1%收取，不足5元的收取5元		
	13	汇兑业务单位主动查询	根据客户要求发起的汇兑业务查询	对公客户	手续费：0.5元/笔		
	14	银行承兑汇票	为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对公客户	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0.05%		
	15		出售给对公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		工本费：0.48元/份	银办发[2014]157号	
	16	医保卡补（换）卡	为参保人员提供补（换）卡服务	个人客户	32元/张	赣发改收费字[2012]2470号	1、江西省参保人员在初次领用医保卡时免收工本费； 2、遗失或损坏医保卡要求补（换）卡的持卡人按标准收取。
pos特约商户费率	17	宾馆娱乐类商户	餐饮、宾馆、娱乐、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类	全部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发改价格[2016]557号文	
	18		房地产、汽车类	全部客户			
	19	批发类商户	批发类及烟草配送等	全部客户			

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POS 特约商户费率	20	民生类 商户	加油超市类、 交通运输售票、 水电器缴费、 政府服务类、 便民类	全部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 为准。	发改价格 [2016] 557号文	
	21	公益类 商户	公立医院、公立 学校、慈善 机构	全部客户			
	22	一般类 商户	百货、中介、 培训、景区门 票等（零售业 务为主）	全部客户			
保函类	23	100%保证金或存单质押	在规定范围内，以申请人 提供符合条件的反担保为 基础，由银行为其非融资 性经营活动开具担保文书 提供信用担保	全部客户	每笔收取保函金额万分之一的 手续费，最低100元；一次性收 取保函金额0.5%担保费	九银字 [2014]125 号、九银 字 [2014]126 号备案	
	24	敞口提供抵押			每笔收取保函金额万分之一的 手续费，最低100元；按季收取 保函金额2%担保费		
	25	敞口提供保证			每笔收取保函金额万分之一的 手续费，最低100元；按季收取 保函金额3%担保费		
电子银行类	26	网银U盾使用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U盾证书验证	全部客户	个人8元/户/年； 企业180元/户/年	九银字 [2014]126 号备案	2016年1月1日-2017年 12月31日，个人网银 U盾免收使用手续费
	27	网银U盾工本费	出售给客户网银U盾	全部客户	25元/个		2016年1月1日-2017 年12月31日，个人 客户首次申请U盾免 收工本费
	28	跨行汇款 (包括网上银行)	通过电子渠道为对公客户 提供跨行转账服务	对公客户	(1) 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5元/笔； (2) 1万元以上~10万元(含)，10元/笔； (3) 10万元以上~50万元(含)，15元/笔； (4) 5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20元/笔； (5) 100万元以上，按汇划额的0.002%/笔， 最高200元/笔	九银字 [2014]174 号、九银 字 [2014]175 号备案	
	29	跨行汇款(包括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电话银行)	通过电子渠道为个人客户 提供跨行转账服务	个人客户	(1) 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2元/笔； (2) 0.2万元以上~0.5万元(含)，5元/笔； (3) 0.5万元以上~1万元(含)，10元/笔； (4) 1万元以上~5万元(含)，15元/笔； (5) 5万元以上，按汇划额的0.03%/笔， 最高50元/笔		2016年1月1日-2017 年12月31日，个人使 用网上银行、手机银 行、电话银行，跨行 汇款免费

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借记卡类	30	跨行ATM取现手续费	持卡人跨行ATM上进行取款交易	个人客户	3.6元/笔	九银字 [2014]125 号、九银 字 [2014]126 号备案	1、跨行交易每卡每天前5笔免费，从第6笔起每笔按标准收取；每卡每月前50笔免费，从第51笔起每笔按标准收取。 2、优惠措施自2016年11月20日起实施
	31	跨行ATM转账手续费	持卡人跨行ATM上进行转账交易	个人客户	(1)他行本地：1万元以下（含1万元）3元/笔；1万元以上~5万元（含）5元/笔；5万元以上~10万元（含）8元/笔；10万元以上按10元/笔 (2)他行异地：按转账金额的1%收取，最低5元，最高50元		
	32	金融IC卡（借记卡）新开卡工本费	提供金融IC卡（借记卡）开卡服务	个人客户	15元/张		
	33	金融IC卡（借记卡）挂失新开卡工本费	提供金融IC卡（借记卡）挂失新开卡服务	个人客户	15元/张		
公务卡类	34	取现手续费	持卡人进行取现交易	个人客户	境内：每笔按取现金额的1%（最低5元，最高50元）；境外：每笔为12元+取现金额的1%，（最低17元）		境内溢缴款免费
	35	透支利率	持卡人进行透支取现交易	个人客户	日息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复利		透支消费在免息期内免收
	36	公务卡挂失手续费	为持卡人挂失公务卡	个人客户	10元		
	37	申请调阅签购单手续费（境内）	持卡人对交易明细申请调阅签购单	个人客户	每份10元		经确认交易为持卡人所为时收取
	38	加急寄卡、密码信封	为持卡人加急寄卡、密码信封	个人客户	快递费每封信函20元		
	39	境内紧急现金援助	为持卡人提供境内紧急现金援助	个人客户	服务费每笔50元		
	40	境外通过银联网络	为持卡人提供境外通过银联网络服务	个人客户	查询费每笔4元		
	41	公务卡滞纳金	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偿还最低还款额而产生的费用	个人客户	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收取，最低1元，最高200元		
	42	公务卡分期业务	灵活分期	持卡人当期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消费类交易申请分期付款业务	个人客户	单期费率为分期付款总额的0-0.75%，可一次性或分月收取	1、每月为1期； 2、根据不同情况，手续费由商户或客户承担
	43		账单分期	持卡人对已出账单的消费类交易申请分期付款业务	个人客户	单期费率为分期付款总额的0-0.75%，可一次性或分月收取	
	44		POS分期	持卡人通过我行布放pos机具，可在指定商户通过pos分期业务购买商品	个人客户	单期费率为分期付款总额的0-0.75%，可一次性或分月收取	

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公务卡类	45	公务卡分期业务	现金分期	持卡人向我行申请将当前可用额度转入客户本人在我行开办的借记卡账户上，然后通过分期形式进行还款的业务	个人客户	单期费率为分期付款总额的0-0.80%，可一次性或分月收取		1、每月为1期； 2、根据不同情况，手续费由商户或客户承担
	46		大额分期	在pos分期的基础上，针对特定价值较高（例如：汽车、购房、高额珠宝等）通过我行pos机具申请分期购买商品的业务	个人客户	单期费率为分期付款总额的0-0.80%，可一次性或分月收取		
	47	金融IC卡（贷记卡）新开卡工本费		提供金融IC卡（贷记卡）开卡服务	个人客户	15元/张		
	48	金融IC卡（贷记卡）挂失新开卡工本费		提供金融IC卡（贷记卡）挂失新开卡服务	个人客户	15元/张		
国内信用证类	49	开证		国内信用证开立	对公客户	开证金额的1.5‰，最低300元。效期三个月以上者每三个月增收0.5‰，收足全额保证金者除外	九银字[2014]125号、九银字[2014]126号备案	
	50	修改		开证申请人对已开立的信用证内容提出修改申请	对公客户	修改增额：比照开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100元，不另收修改手续费。修改效期：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增收部分按信用证余额收取，最低100元/笔。收足全额保证金除外，按其他修改手续费100元/笔收取。其他修改：100元/笔		
	51	议付		议付行应国内信用证受益人申请，接受开证行指定授权，对受益人提交的相符单据进行贴现	对公客户	按单据金额的1‰，最低100元		
	52	寄单邮费		国内信用证单据邮寄	对公客户	20元/笔		
	53	验单		开证行按单据一致、单单一致、表面相符的原则及核对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是否相符	对公客户	每笔金额1.0‰-1.25‰，最低150元		本收费项目自2016年11月20日起实施
	54	撤销		审核申请人撤证申请并确认无误后办理撤证	对公客户	100元		
	55	付款		对信用证付款	对公客户	按照我行汇兑业务标准收取		
	56	开证行付款确认		对延期付款信用证加收付款确认费用	对公客户	延期付款信用证项下开证行付款金额的0.5‰，按月收取，最低150元		
	57	修改通知		收到国内信用证修改通知后对通知做相应修改并通知受益人取证	对公客户	按每笔50元收取		在我行交单议付酌情免收
	58	通知		在收到国内信用证后审核真实性及条款后通知受益人取证	对公客户	按每笔50元收取		在我行交单议付酌情免收
	59	不符点处理		在单证一致性审核中查处不符点，发送拒付电函	对公客户	按每笔50元收取		

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代理、咨询类	60	代客资产管理费	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全部客户	不超过管理代客资产总额的1.5%，可视同行业水平调整；或按照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约定在不超过上述的标准收取。	九银字[2014]125号、九银字[2014]126号备案	对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免收该项费用
	61	委托投资理财销售费	根据客户委托，代理投资信托、资管类理财产品	对公客户	不低于客户委托我行投资理财资产总额的2%，或依理财合同约定		
	62	项目融资顾问费	向特定的工程项目提供融资顾问服务	对公客户	结构化融资按不低于1%收取，定期根据行业水平调整；债务融资工具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对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免收该项费用
	63	委托贷款手续费	由委托人提供资金，银行作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全部客户	以委托金额为基数，年手续费率为0.1%(含)-2%(含)，办理业务时一次性收取		
	64	其他财务顾问费	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安排等顾问类服务	全部客户	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安排等顾问类服务，向客户收取产品管理费、产品销售费等，费率为客户融资额的0%-4%		对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免收该项费用；无有效协议的不收取
	65	代收代缴	为客户提供代收代缴服务	全部客户	手续费按收款金额的2‰-8‰		向委托单位收取
	66	代理销售保险	按照与保险公司的协议，代为销售保险	全部客户	在符合银监会和保监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代理保险协议费率收取。	九银字[2014]174号、九银字[2014]175号备案	
	67	代理他行现金调缴	代理现金领缴、代理现金调拨及向人行存取现金运送（是指委托行日间现金调拨、向当地人民银行发行库存取现金等，代理行负责运送车辆和押运及办理相关手续）	对公客户	协议定价，基准价格为0.05%		
	68	代理保管款箱	是指委托行营业网点的款箱和应入库保管的贵重物品等，由委托行在每日营业终了自行将款箱（包）运送到代理行金库寄存，次日营业前自行领取	对公客户	款箱寄库 10万元-24万元/年/款箱， 或按照协议定价收取		
	69	代理款箱接送及保管款箱	是指委托行营业网点的款箱和应入库保管的贵重物品等，由代理行负责每日营业终了到委托行营业网点接取款箱、运送并入库保管，次日营业前送达委托行营业网点	对公客户	款箱寄库10万元-24万元/年/款箱，早晚接送15万元-30万元/年/网点，营业中接取或送达100元-500元/次，或按照协议定价收取		
	70	代理金融机构清分现金	代理清分现金（含完整券及残损券的清理整点及封包）	对公客户	2元/100张（枚）		

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其他类	71	存折、银行卡挂失	为个人客户办理存折、银行卡挂失	个人客户	手续费：5元/笔	九银字 [2014]125 号、九银 字 [2014]126 号备案	
	72	对公印鉴挂失或变更	为对公客户办理预留印鉴的挂失或变更	对公客户	手续费：20元/笔		
	73	存款证明书	为客户存款余额提供证明	个人客户	手续费：20元/笔		
	74	询证函及资金证明	为客户提供单位询证函及资金证明	对公客户	手续费：100元/笔		
	75	合同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合同工本	全部客户	10-50元/次/份		支行审批材料工本费10元；报授信部审批20元；报授信会审批50元；从2012年5月1日起免费
	76	银行承兑汇票查询	向客户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查询服务	对公客户	手续费：30元/笔		
	77	回单箱租用	向客户提供回单箱租用服务	全部客户	每箱：120元/年		
	78	贷款承诺及信贷证明	贷款承诺：经我行审批的，对外出具具有条件发放贷款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性文件；信贷证明：应投标人和招标人或项目业主要求，在项目投标人资格预审阶段开出的用以证明投标人中标后可在我行获得针对该项目的一定额度信贷支持的授信文件	对公客户	以承诺金额为基数，年手续费率为0.05%~2%		对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免收该项费用
	79	保理业务	签署保理业务协议，由卖方将在国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银行，由银行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或商业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的服务	对公客户	(1)国内保理管理费：不低于应收账款金额的1%；(2)融资费：按融资金额计收自发放日至还款到期日的资金价格，融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和总行规定的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利率制度执行；(3)单据处理费：采用累进制一次性向卖方收取单据处理费：0-100张，每张10元；100-1000张，超过100张的单据每张5元；1000张以上，超过1000张的单据每张3元；(4)提前回购费：卖方主动提前回购国内保理融资款项时，经办行可根据回购原因和实际需求，酌情从卖方账户中扣收提前回购费。计算公式为：提前回购金额×融资费率×提前回购天数/360天×10%		

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国际业务类	80	境内 汇款	本系统汇 出汇款： 电汇、 票汇	对境内汇款中收款 人为我行系统内客 户，收款账户为客 户在我行账户时收 取的汇款手续费	对公客户	汇款金额的1%，最低50元， 最高500元（同城免费）	九银字 [2014]125 号、九银 字 [2014]126 号备案	
	81		非本系统 汇出汇 款：电汇	对境内汇款中收款 人非我行系统内客 户，收款账户为客 户在他行账户时收 取的汇款手续费	对公客户	汇款金额的1%，最低50元， 最高1000元（同城200元）		
	82		非本系统 汇出汇 款：票汇		对公客户	汇款金额的1%，最低100元， 最高1200元		
	83	境外 汇款	电汇	根据汇款人申请以 电讯方式向收款人 汇出款项时收取的 手续费	对公客户	汇款金额的1%，最低50元， 最高1000元		
	84		信、票汇	根据汇款人申请以 信汇或票汇方式向 收款人汇出款项时 收取的手续费	对公客户	汇款金额的1%，最低100元， 最高1200元		
	85	汇款修改		根据汇款人申请， 向付款人修改汇款 指示时收取的手续 费	对公客户	100元/笔		
	86	退汇		根据汇款人申请或 收款人要求，将已 汇出款项退给汇款 人时收取的手续费	对公客户	100元/笔		
	87	汇票挂失止付		汇款人或持票人丢 失汇票后，应汇款 人要求办理票汇挂 失中止付款时收取 的费用	对公客户	100元/笔		
	88	全额到账		根据汇款人申请， 提供汇出汇款美元、 欧元等全额到账 服务	对公客户	按账户行收费标准收取		

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国际业务类	89	境内外 汇入 汇款	退汇：已解付	根据汇款人或收款人要求将已经解付的汇款退回收款人，按一笔新的汇出汇款办理时收取的汇出手续费	对公客户	按我行境内外汇汇出汇款标准收费	九银字 [2014]125 号、九银 字 [2014]126 号备案	
	90		受益人要求 转汇：已解付	根据汇款人要求，将已经解付的汇款转汇给第三人时，按一笔新的汇出汇款办理收取的汇出手续费	对公客户	按我行境内外汇汇出汇款标准收费		
	91		同城、异地外币来账退汇费（未解付，且汇出行为非本系统行时收取）	非我行系统汇出行要求将同城、异地外汇来账退回汇出行时收取的手续费	对公客户	15美元（或等值）/笔		
	92	境外 汇入 汇款	退汇：已解付	根据汇款人或收款人要求将已经解付的汇款退回收款人，按一笔新的汇出汇款办理时收取的汇出手续费	对公客户	按我行汇出境外汇款标准收费		
	93		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转往境内	根据收款人要求，将已经解付的汇款转汇给境内第三人时，按一笔新的境内汇出汇款办理收取的汇出手续费	对公客户	按我行境内外汇汇出汇款标准收费		
	94		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转往境外	根据收款人要求，将已经解付的汇款转汇给境外第三人时，按一笔新的境外汇出汇款办理收取的汇出手续费	对公客户	按我行汇出境外汇款标准收费		
	95		汇入款原币转往同业	汇入外汇款项不结汇直接转同业同币种账户	对公客户	汇款金额的1%（最高），最高1000元		

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国际业务类	96	外币光票托收	光票托收	根据委托人要求，将委托收款的外币汇票或外币本票等票据向境外付款行或付款人收款时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	托收金额的1%，最低50元，最高1000元	九银字[2014]125号、九银字[2014]126号备案	
	97		退票	境外代收银行退回委托收款的外币银行汇票/本票等票据时收取的退票费	对公客户	50元/笔，境外费用实收		
	98		受益人要求退汇：已解付	根据收款人（委托人）要求，将收汇并已解付的外币银行汇票/本票款项以电讯方式退回付款人，或以电讯方式转往第三人	对公客户	按我行汇出汇款标准收费		
	99		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		对公客户	按我行汇出汇款标准收费		
	100	进口代收	进口代收	根据委托行委托向付款人提示收款时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	进口代收金额的1%，最低200元，最高2000元		
	101		代收单据转同业	根据委托行委托须将代收单据转同业办理向付款人提示收款时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	200元/笔(系统内免费)		
	102		保付	根据客户申请，对商业汇票进行保付加签承担到期付款责任时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	保付金额的1%，最低150元，按月收取，收足保证金者免收		
	103		无偿放单	根据委托行指示不付款即向付款人释放单据时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	200元/笔(国外来单面函中注明不收取货款时，收此费用，不另收进口代收手续费)		
	104		退单	根据委托行要求并将单据退回时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	100元/笔（通过我行代收的跟单托收被退单，按笔向委托方收取）		
	105		提示承兑	提示客户承兑	对公客户	150元/笔		
	106		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银行收单前	银行出具书面担保	对公客户	货款金额的0.5%，最低500元（收足全额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107		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银行收单后	银行对提单背书	对公客户	50元/笔		

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国际业务类	108	出口托收	跟单托收	出口单据托收	对公客户	托收金额的1%，最低200元，最高2000元	九银字[2014]125号、九银字[2014]126号备案	
	109		无偿放单	不付款放单	对公客户	200元/笔（指通过我行交单，在委托书中注明不收取货款，收此费用，不另收跟单托收手续费）		
	110		退单	退回单据	对公客户	100元/笔（指我行已发出的跟单托收被退单，按笔向委托方收取）		
	111		修改托收指示	修改托收指示	对公客户	100元/笔		
	112		转让货款划拨	划拨代理出口货款	对公客户	200元/笔（代理出口项下，向委托方收取）		
	113		收汇款原币转往同业	收汇款不结汇直接入同业同币种账户	对公客户	托收金额的1%（最高），最高1000元		
	114		催收	对托收货款催收	对公客户	100元/笔（应客户要求的非常规催收）		
	115	信用证	开证	开立信用证	对公客户	开证金额的1.5%，最低300元，效期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唯收取全额保证金者不加收		基本费率1.5%，最低300元；效期三个月以上的按照授信情况及风险程度每三个月增收部分费用，该费用不低于信用证金额的0.5%
	116		修改增额	已开立信用证修改增额	对公客户	增额的收取比照开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收费为100元		
	117		修改效期	已开立信用证修改效期	对公客户	效期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0.5%，增收部分按信用证余额收取，最低100元/笔。收足全额保证金者除外，按其他修改手续费100元/笔收取		

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国际业务类	118	信用证	其他修改	其他内容的修改为“不涉及效期、增额的其他修改”	对公客户	100元/笔	
	119		撤证	撤销信用证	对公客户	100元/笔	
	120		承兑	承诺付款	对公客户	承兑金额的1%，按月收取，最低150元（按授信金额和授信比例收取，收足全额保证金者免收；以国债、我行存单、我行可接受的银行承兑汇票作足额质押、备用信用证、保函作足额担保开证的，可根据风险情况按不低于50%的费率标准收取承兑费）	
	121		退单	退回单据	对公客户	200元/笔	
	122		提货担保	当进口货物先于货运单据到达时，进口商为办理提货，向承运人或其代理出具的由银行加签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担保	对公客户	提货担保金额的0.5%，最低300元，按季收取（收取足额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九银字[2014]125号、九银字[2014]126号备案
	123		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银行收单前	银行出具书面担保	对公客户	贷款金额的0.5%，最低300元（收取足额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124		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银行收单后	银行对提单进行背书	对公客户	50元/笔	
	125		延期修改	延长信用证期限	对公客户	延期修改次数超过两次的，从第三次起加收处理费，最高人民币100元/笔	
	126		通知/转递	通知信用证	对公客户	200元/笔	
	127		修改通知	修改信用证的通知	对公客户	100元/笔（如系保兑信用证下增额修改，参照保兑费率计收，最低100元/笔）	
	128		预先通知	开立信用证之前的预先通知	对公客户	100元/笔	

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国际业务类	129	信用证	付款	对信用证付款	对公客户	付款金额的1.5%，最低200元（指定我行为付款行的收取付款费；延期付款信用证按承兑费收取）	九银字[2014]125号、九银字[2014]126号备案	
	130		审单	审核信用证项下单据	对公客户	审单金额的1.25%，最低300元		
	131		催收	应客户要求，进行非常规催收信用证款项及其他非常规对外查询/咨询	对公客户	100元/笔（应客户要求的非常规催收）		
	132		收汇款原币转往同业	收汇款不结汇直接入同业同币种账户	对公客户	收汇金额的1%（最高），最高1000元		
	133		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	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	对公客户	100元/笔		
	134	保函	开立非融资性保函	我行根据客户申请作为担保人开立非融资性保函	对公客户	按担保余额的0.5%-3%/季收取，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计收，最低150元；手续费可一次性收取		本收费项目自2016年11月20日起实施
	135		开立融资性保函	我行根据客户申请作为担保人开立融资性保函	对公客户	按担保余额的0.15%-0.5%/季收取，担保期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最低500元/每季，手续费可一次性收取。根据业务风险水平、担保等确定具体费率标准。		
	136		增加保函金额/展期	增加保函的金额或者对保函进行展期	对公客户	按新开相应保函类别收费标准收费		
	137		修改通知	我行作为担保人对外开立保函后，按照客户指令修改或提前注销该份保函并发出通知	对公客户	100元/笔		
	138	其他	查询	向国外银行查询	对公客户	100-1000元/笔（业务办理完毕后一年以上查询时收取）		
	139		代核印鉴	代核对银行印鉴	对公客户	100元/笔		
	140		代加押	代给电报加押	对公客户	300元/笔		
	141		代理费	收客户委托代理处理相关服务事项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	50-1000元/笔		

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国际业务类	142	其他	资信调查	根据客户委托，通过本行或资信调查公司调查企业资产信誉时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	800-10000元/笔	九银字[2014]125号、九银字[2014]126号备案
	143		邮电费	提供邮电服务	对公客户	80-300元/笔	
	144		预审单证	根据客户委托，利用本行专业技术为其预审有关单据和他行信用证时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	300元/套	
	145	福费廷	手续费	缮制协议，审核资料；缮制并发送报文；联系代理行，安排资金，办理转卖手续	对公客户	5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笔	
	146		承诺费	承诺期内，银行即承担债务人风险	对公客户	应收账款金额*承诺费率*承诺期/360天	

- 1、除另有约定外，我行原则上向业务委托方收取有关费用，如外汇业务需委托他行代理，则费用按他行标准收取。
- 2、已知外汇计费基数，按比例计算应收人民币费用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应收人民币费用=外汇计费基数*收费比例*外汇卖出价。
- 3、需要另外加收邮电费的，业务中发生的电讯费按我行与相关部门的协议标准收取；邮费按我行与当地邮政部门的协议标准收取。
- 4、我行系统间互委业务，按照办理何种业务收取何种费用的原则。委托行要求被委托行代收费用，应明确予以说明。
- 5、各项业务收费原则上应在业务发生时收取，如有特殊情况，应定期补收，最迟应在业务闭卷前收齐。
- 6、按季收取指每季的费率，最低收费指每季的最低收费，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超过一季零10天（日历日，不含第10天）按两季收取。
- 7、按月收取指每月的费率，最低收费指每月的最低收费，不足一月的按一月收取，超过一月零5天（日历日，不含第5天）按两月收取。
- 8、对发生效期延展的，应按新的到期日重新计算应收的费用，如大于已收费用（展期前收取的费用）则按差补足。
- 9、对重点客户可根据客户和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减免。
- 10、跨境人民币汇款业务，依照人民币业务收取相应费用；其他类型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依照同类外汇业务的费率收取。

四、免费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1	个人开立储蓄账户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储蓄账户开户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2	个人取消储蓄账户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储蓄账户销户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3	开折、销折及更换存折工本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开折、销折及更换存折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4	个人开立结算账户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结算账户开户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	个人取消结算账户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结算账户销户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6	单位开立结算账户费			为单位提供结算账户开户服务	对公客户	免费
7	单位取消结算账户费			为单位提供结算账户销户服务	对公客户	免费
8	个人账户管理费（含小额管理费、年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银行账户管理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9	单位账户管理费（含小额管理费、年费）			为单位客户提供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服务	对公客户	免费
10	“银信通”短信服务费			为客户开通“银信通”短信服务	全部客户	免费
11	零钞清点费			为客户清点零钞	全部客户	免费
12	进账单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进账单工本服务	全部客户	免费
13	业务委托书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业务委托书工本服务	全部客户	免费
14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费和电报费			提供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电子汇划、邮递和电报服务	全部客户	免费
15	以电子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			以电子方式向客户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服务	全部客户	免费
16	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当月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月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以纸质方式向客户提供本行当月对账单服务	全部客户	免费
17	以纸质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年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以纸质方式向客户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服务	全部客户	免费
18	柜面业务	本行查询费		通过本行柜台向客户提供本行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全部客户	免费
19		存款手续费	同城本行	通过同城本行柜台为客户办理本行存款业务	全部客户	免费
20			异地（含跨省、市）本行	通过异地本行柜台为客户办理本行存款业务	全部客户	免费
21		取款手续费	同城本行	通过同城本行柜台为客户办理本行取款业务	全部客户	免费
22			异地（含跨省、市）本行	通过异地本行柜台为客户办理本行取款业务	全部客户	免费
23		转账手续费	同城本行	通过同城本行柜台为客户办理本行转账业务	全部客户	免费
24			异地（含跨省、市）本行	通过异地本行柜台为客户办理本行转账业务	全部客户	免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25	密码变动业务	密码修改手续费		向客户提供密码修改服务	全部客户	免费
26		密码重置手续费		向客户提供密码重置服务	全部客户	免费
27		各类原因变动密码费用	包括密码挂失	向客户提供密码变动服务	全部客户	免费
28	电子银行(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	查询费		为客户提供查询账户交易信息的服务	全部客户	免费
29		网银年费		收取客户使用网上银行的年服务费	全部客户	免费
30		短信通知费		为客户提供短信提醒	全部客户	免费
31	借记卡业务 (磁条卡)	年费		持卡人享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购物消费等功能	个人客户	免费
32		开卡费		为持卡人提供开卡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33		损坏换卡手续费		为持卡人损坏的卡片提供换卡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34		补制账单费		为持卡人补制账单	个人客户	免费
35		使用自助柜员机查询	境内	持卡人在境内自助柜员机查询	个人客户	免费
36			境外	持卡人在境外自助柜员机查询	个人客户	免费
37		使用自助柜员机存款	本行本地	持卡人在本行本地的自助柜员机存款	个人客户	免费
38			本行异地	持卡人在本行异地的自助柜员机存款	个人客户	免费
39		使用自助柜员机取款	本行本地	持卡人在本行本地的自助柜员机取款	个人客户	免费
40			本行异地	持卡人在本行异地的自助柜员机取款	个人客户	免费
41		使用自助柜员机转账	本行本地	持卡人在本行本地的自助柜员机转账	个人客户	免费
42			本行异地	持卡人在本行异地的自助柜员机转账	个人客户	免费
43	借记卡业务 (金融IC卡)	年费		持卡人享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购物消费等功能	个人客户	免费
44		损坏换卡手续费		为持卡人损坏的卡片提供换卡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45		补制账单费		为持卡人补制账单	个人客户	免费
46		使用自助柜员机查询	境内	持卡人在境内自助柜员机查询	个人客户	免费
47			境外	持卡人在境外自助柜员机查询	个人客户	免费
48		使用自助柜员机存款	本行本地	持卡人在本行本地的自助柜员机存款	个人客户	免费
49			本行异地	持卡人在本行异地的自助柜员机存款	个人客户	免费
50		使用自助柜员机取款	本行本地	持卡人在本行本地的自助柜员机取款	个人客户	免费
51			本行异地	持卡人在本行异地的自助柜员机取款	个人客户	免费
52		使用自助柜员机转账	本行本地	持卡人在本行本地的自助柜员机转账	个人客户	免费
53			本行异地	持卡人在本行异地的自助柜员机转账	个人客户	免费
54	公务卡业务	年费		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	个人客户	免费
55		开卡费		为客户提供开卡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6		损坏换卡手续费		为持卡人损坏的卡片提供换卡服务	个人客户	免费
57		补制账单费		为持卡人补制账单	个人客户	免费
58		使用自助柜员机进行查询费	境内	持卡人在境内自助柜员机查询	个人客户	免费

补充的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资金融资类	信托资产受托管理服务	提供受托资产贷后管理服务	对公客户、金融同业	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协议	
	信托专户监管费	为信托计划提供资金的监管服务，保证资金按信托合同约定方式使用	对公客户、金融同业	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协议	
	信托资金代理收付手续费	为信托计划提供信托资金的保管及资金的支付服务（不对资金进行监管）	对公客户、金融同业	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协议	
	债券承销手续费	为债券发行人代理发售证券包括：代销、包销及承销团承销	债券发行人	按人民银行及财政部有关文件执行和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协议	
	同业代付手续费	代理客户找寻金融同业机构对客户持有的信用证进行代付	对公客户、金融同业	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协议	
	金融咨询费	为金融机构提供交易方案策划、协助选择投资标的，协调交易各方的业务需求	金融同业	与同业协商确定	
国内信用证类	承兑	承诺付款	对公客户	承兑金额的 1%，按月收取，最低 150 元（按授信金额和授信比例收取，收足全额保证金者免收；以国债、我行存单、我行可接受的银行承兑汇票作足额质押、备用信用证、保函作足额担保开证的，可根据风险情况按不低于 50% 的费率标准收取承兑费）	
代理类	基金代销	代理基金销售业务	基金公司	协议定价	
	委贷担保	委托人提供资金，我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利率、金额等提供结算、贷后管理、担保等服务	对公客户	按委贷担保的金额 2%-5% 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信息咨询类	金融产品咨询	利用我行人才、信息、科技等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有偿性的财务顾问服务，包括提供财务诊断和金融产品等咨询顾问服务和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关于宏观经济、金融市场、行业发展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信息研究服务	对公客户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对国家规定的 小型、 微型 企业 免收 该项 费用
	增值研究产品		对公客户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企业投资咨询		对公客户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企业融资咨询		对公客户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企业财务管理咨询		对公客户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企业兼并与收购顾问	为客户资产、负债、股权的收购、出售、兼并寻找交易对手、交易方案设计、组织尽职调查、安排商务谈判等顾问服务	对公客户	工作费：按协议价格收取。成功费：按兼并收购金额的 0.5%-5% 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企业内部资产重组顾问	为客户资产重组寻找交易对手、交易方案设计、组织尽职调查、安排商务谈判等顾问服务	对公客户	工作费：按协议价格收取。成功费：按兼并收购金额的 0.5%-5% 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信息咨询类	企业债务管理与债务重组顾问		为客户的债务重组寻找交易对手、交易方案设计、组织尽职调查、安排商务谈判等顾问服务	对公客户	工作费：按协议价格收取。成功费：按兼并收购金额的 0.5%-5% 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免收该项费用
	企业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金融顾问		为具有上市潜力的企业实现上市目标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包括实施战略规划、重组、改制方案、私募股权融资咨询，推荐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统筹协调上市等	对公客户	工作费：按协议价格收取。成功费：按兼并收购金额的 0.5%-5% 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股权私募顾问业务		为有私募股权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包括甄选潜在战略投资者、设计企业战略引资交易结构、为企业管理及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等。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包括推荐投资人、推荐股权投资项目、协助基金管理人管理已投资项目并提供项目管理顾问等信息分析和咨询顾问等服务	对公客户	工作费：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成功费：按兼并收购金额的 1%-3% 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项目营销促成及管理费		提供项目推荐、营销、促成、审查等咨询服务	对公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为准	
其他	银团贷款	安排费	进行银团贷款发起筹组工作、分销安排、尽职调查、文件起草、谈判组织、召开银团会议、协助贷后管理等服务	对公客户	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 0.25%，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承诺费	借款人在允许的提款期内，用于补偿贷款人对其未提款部分作出一定的资金准备、承担贷款责任的费用	对公客户	不低于年费率 0.2%，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代理费	账户管理、放（还）款代理、担保代理或文本代理等角色来协调落实银团贷款各项事宜	对公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参加费	参与行向借款人承担放贷义务的承贷比例，以及参与银团贷款时所提供服务内容的多少按比例收取的服务费	对公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其他服务	其他与银团贷款相关的咨询服务	对公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信贷资产证券化服务手续费		对证券化信贷资产进行管理	金融同业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信贷资产流转服务手续费		对流转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	金融同业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其他		客户定制服务	全部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备注：

- 1、收费依据：九银办[2016]298号备案。
- 2、本收费项目自2016年8月1日起实施。

补充的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资金业务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手续费		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代理发售证券，包括：代销、包销及承销团承销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按人民银行及财政部有关文件执行和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协议	九银字[2016]107号备案
国际业务	国际信用证类	转让信用证（含修改）	提供根据开证行指示，转让信用证办理或修改已转让信用证服务	对公客户	转让信用证：信用证金额的 1%，最低 500 元，最高 1000 元；转让信用证修改：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计算转让信用证费用，收取新转让费用与此前转让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差额低于 100 元的，按照 100 元/笔收取	
	福费廷	风险承担费	提供债权买断，无追索权融资，风险规避等服务	对公客户	按金额的 3.0%/年，最低每笔（等值）300 元人民币；或按协议定价	
	福费廷	转卖搭桥	收到远期信用证项下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或其他被指定银行（如有）承兑后，为客户提供的将受让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地转卖给合作金融机构的服务	对公客户	按福费廷转卖金额的 0.4%/次收取；或按协议定价	
	其他	海外代付	为客户提供指示代付银行代其先行支付进口货款或出口货款，并承诺代付银行于还款日能够得到本息偿付的服务	对公客户	按协议定价	
	其他	风险参与	为客户提供风险承担，资金参与，询价安排以及风险参贷报文发送与确认等风险参贷服务	对公客户	按协议定价	
国内信用证类	转让信用证（含修改）		提供根据开证行指示，转让信用证办理或修改已转让信用证服务	对公客户	转让信用证：信用证金额的 1%，最低 500 元，最高 1000 元；转让信用证修改：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计算转让信用证费用，收取新转让费用与此前转让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差额低于 100 元的，按照 100 元/笔收取	

备注：本收费项目自2016年11月20日起实施。